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730

人防指挥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44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6 |
|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48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0 |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委托，就人防指挥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730
- (2) 项目名称：人防指挥设备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362000 元
-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二、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每日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00: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下同）。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金沙万瑞中心 C 座 305（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3)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金沙万瑞中心 C 座 305（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在开标地点开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



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其他补充事宜：1. 采购计划号：[51010023210200015146[2023]02230]；2. 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3.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62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4、采购品目名称：移动便携可视化指挥调度终端。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737 号

联系人：先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59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金沙万瑞中心 C 座 305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61539

2022 年 5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计划号： [51010023210200015146[2023]02230]，采购品目为_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_，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136.2_万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_136.2_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 无效投标。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 标的物：便携式指挥箱、便携式卫星站、背负式宽带集群 系统、大屏智能对讲手持台，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2 |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4 |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 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 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 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 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一）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承诺》或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p> <p>（一）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策。</p> <p>（二）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7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询问 |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261539</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
| 14 | 质疑 |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7个工</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 蒋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6261539</p> <p>注: 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 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15 | 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u>成都市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 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16135</u> 元。 |
| 18 | 评标情况公告 |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相关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 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261539</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p>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1 |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p> |
| 22 | 其他补充事宜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p>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指挥箱**。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



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五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技术偏离表
- （三）商务应答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知识产权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9.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8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9.9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23、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3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



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评标情况公示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7、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合同转包

32.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2.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7、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9.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0、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4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是否属于进口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小写) | |

注：

1. 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第二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2-1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三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三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三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格式 2-2

相关资格承诺函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格式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2-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负责人）在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第三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3-1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格式 3-2

投标函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或填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或填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 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6.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7.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3-3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格式 3-4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商务要求 | 详细说明 | 投标应答 |
|-----|------|---------------|------|
| 1 | |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格式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法 人证书)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 3-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 管理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格式 3-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格式 3-8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格式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

-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格式 3-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



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以系统显示报名情况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及采购情况

- 1、采购移动便携可视化指挥调度终端设备。
- 2、采购清单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估数量 | 单位 | 标的所属行业 |
|----|-----------|------|----|--------|
| 1 | 便携式指挥箱 | 1 | 台 | 工业 |
| 2 | 便携式卫星站 | 1 | 台 | 工业 |
| 3 | 背负式宽带集群系统 | 1 | 台 | 工业 |
| 4 | 大屏智能对讲手持台 | 2 | 台 | 工业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一) | ★便携式指挥箱（核心产品） | <p>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便携一体化设计，手提安全箱结构； 2、内置 15.6 寸*3（分辨率 1920*1080）高清显示屏；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服务端、调度端双系统硬件均采用国产处理器；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服务端、调度端均采用国产操作系统；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可通过 IP 网络与应急 PDT 专网、公安 PDT 专网、应急 LTE 专网、PoC 平台、PSTN 电话网、无人机和自组网进行互联，可将卫星通信网、移动公众网作为应急通信链路，实现救援现场与指挥中心的协同调度指挥，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对接； 6、支持与后指系统互联互通，通过后指系统对现场终端发起实时语音、定位、视频业务； |



| | | | |
|--|--|-------------|--|
| | | | <p>7、配备融合调度 APK，可运行在终端上实现终端间单/组呼、定位、短彩信、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功能；</p> <p>8、配备融合调度台软件，实现与系统内终端单/组呼、定位、短彩信、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功能；</p> <p>9、接口：LAN 口≥ 6 个，WAN≥ 1 个，HDMI 输出≥ 1 个，HDMI 输入≥ 1 个，USB≥ 4 个，卡农接口（外接鹅颈麦克风）≥ 1 个，手咪接口（外接手咪）≥ 1 个，3.5mm 耳机接口（外接头戴式耳麦）≥ 1 个；</p> <p>10、内置 5G 路由器，SIM 卡数量≥ 2。</p> |
| | | <p>软件配置</p> | <p>1、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支持采用标准 SIP 协议对接 LTE 专网系统、宽带自组网、窄带自组网、短波/超短波系统、PSTN、IP 话机；采用国标 GB28181 协议与摄像头、布控球、视频单兵、平台对接；</p> <p>2、▲语音呼叫，系统支持终端之间建立全双工语音呼叫、半双工语音呼叫，支持呼叫建立、拒绝、挂断释放、振铃提示、接听等功能；支持组呼功能，建立一对多的集群呼叫，语音组呼支持呼叫建立和释放、话权管理、通话限时、讲话方识别、迟后接入功能。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多集群系统融合：调度台或多个集群子系统终端可对融合群组发起半双工语音呼叫，建立一对多的集群呼叫，语音组呼支持呼叫建立和释放、话权管理、通话限时、讲话方识别、迟后接入的功能。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前后方协同：支持通过卫星、公网、有线 IP 等传输链路与后方指挥中心互通，将现场信息同步到后方指挥中心；</p> <p>5、优先级：系统高优先级群组具有较高的呼叫优先级，终端用户发起高优先级组呼时，系统会释放其他低优先级的呼叫，优先将资源分配给高优先级组呼；</p> <p>6、▲视频业务：系统支持视频上拉、视频推送和视频伴音</p> |



| | | |
|---|--------|---|
| | | <p>功能,可获取终端摄像头实时视频图像,将终端实时视频推送到其他终端或群组,视频接收方可查看,且视频上拉或推送过程中,终端之间或群组中可进行混音业务。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跨集群系统音频、视频存储:系统支持融合系统统一存储各集群子系统终端用户之间在融合组中发生的音视频数据,并支持在融合调度台上进行回放。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PSTN 有线电话系统全双工呼叫:系统支持融合调度台与PSTN 系统之间建立全双工语音呼叫,支持呼叫建立和释放、振铃提示、接听和拒绝接听功能。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9、▲系统软件符合 GB/T 25000.51-2016 标准,其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及用户文档集等质量特性符合要求。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2 | 便携式卫星站 | <p>1、卫星便携站内置平板卫星天线、BUC、LNB、调制解调器、锂电池等,无需拼装、无外接线缆、展开对星即用;可接入Ku 频段高通量国产卫星的国产卫星通信系统。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卫星便携站收纳尺寸:≤长 400mm*宽 320mm*高 120mm。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卫星便携站重量(含内置电池)≤8kg。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 |
|--|--|
| | <p>4、整站开通时间（开包到入网成功）$\leq 3\text{min}$。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5、为了便于对星，对星方式应支持：自动对星，支持方位角 $0\sim 360^\circ$ 连续调节；俯仰角 $0\sim 90^\circ$ 连续调节，极化角 $0\sim 180^\circ$ 连续调节。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6、为了便于使用，卫星便携站可一键完成对星、入网、建链操作。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7、卫星便携站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卫星便携站工作最高海拔高度：不低于 5000 米</p> <p>9、卫星便携站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0、卫星便携站具备运输过程中的抗振动能力。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1、射频输出功率：$\geq 16\text{W}$（42dBm）</p> <p>12、数据接口：网口、WIFI</p> <p>13、天线口径：≤ 0.35 米，天线类型：波导阵列天线</p> <p>14、天线增益：发射增益$\geq 32.5\text{dBi}$，接收增益$\geq 31.5\text{dBi}$；</p> <p>15、外部供电：可接 AC220V 电源适配器或外置电池模块；</p> <p>16、设备控制方式：面板、手机 APP、web 网页配置；</p> <p>17、内置国产卫星调制解调器指标需满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中频频率：不小于 $950\text{MHz}\sim 2150\text{MHz}$ 的范围；b. 输出电平：不小于 $-50\text{dBm}\sim 0\text{dBm}$ 的范围；c. 输出杂散：优于 $-55\text{dBc}/4\text{kHz}$；d. 调制解调方式：前返向载波都至少包含 BPSK、QPSK、 |
|--|--|



| | | |
|----------|--------------------------------|--|
| | | <p>8PSK、16APSK;</p> <p>e. 最高数据速率：前反向最大速率均不小于 40Mbps;</p> <p>18、内置锂电池，内置电池续航时间≥ 2小时;</p> <p>19、包含质保期内上行最大 5Mbps，下行最大 10Mbps，60GB 流量。</p> |
| <p>3</p> | <p>宽带对讲系统</p> <p>背负式宽带集群系统</p> | <p>1、工作频率支持 566~626MHz，可定制;</p> <p>2、工作带宽 5MHz/10MHz/15MHz/20MHz，无线制式 TD-LTE;</p> <p>3、支持 2X2 MIMO，发射功率 2x10W;</p> <p>4、尺寸$\leq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20\text{mm}$，整机重量$\leq 10\text{kg}$;</p> <p>5、▲支持面板交互，可通过液晶屏及控制旋钮修改发射功率、频点、带宽、小区开关断等参数。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6、▲最大集群用户数≥ 500，最大群组数≥ 100，支持调度台接入数量≥ 3。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接口配置防水航空接头调度网口、射频接口、防水航空接头电源接口、WiFi 接口、GPS 接口等，自带锂电池可提供 4~6 小时供电，具备外部电源接口;</p> <p>8、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抗振加固满足 GBT 4798.7-2007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第 7 部分：携带和非固定使用：7M2 等级以上；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9、工作温度满足$-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存储温度满足$-5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p>10、支持语音业务、视频呼叫、视频调度、码流自适应、定位、短彩信和多媒体消息;</p> <p>11、▲支持 WIFI 调度台接入，PAD 调度台可通过设备自身 WIFI 接入进行调度和管理。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支持故障弱化模式：当基站与核心网断链或核心网发</p> |



| | | |
|--|------------------|--|
| | | <p>生故障时，系统进入故障弱化模式，终端不会丢失群组信息，且终端可执行群组语音呼叫、群组视频呼叫、语音电话及视频电话，当恢复与核心网连接时，系统自动退出故障弱化模式恢复正常业务。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 <p>大屏智能对讲手持台</p> | <p>1、▲通过 GB/T 4208-2017 标准检测的不低于 IP68 的国标防护等级。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检测。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设备具备易操作性、界面舒适性和用户差错防御性；界面友好，显示齐全；用户误操作时，系统不崩溃、不异常退出也不丢失数据。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支持语音业务、视频业务、定位、短彩信和多媒体消息；</p> <p>5、工作频率支持 566~626MHz，可定制；</p> <p>6、▲屏幕配置不低于：4.8 英寸 LCD 屏，分辨率 720*1280，外形尺寸 ≤ 165*75*25mm，重量 ≤ 400g，电池容量 ≥ 4500mAh。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7、内存配置不低于 3G RAM，128G ROM；</p> <p>8、摄像头配置不低于前 500 万，后 1300 万；</p> <p>9、支持 NFC、WiFi、蓝牙、GPS/北斗定位、座充；</p> <p>10、工作温度满足 -30℃—+60℃；存储温度满足 -40℃—+85℃。</p> |

三、商务要求

- 1、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2-5 名操作人员，确保熟练使用，训练保障由乙方负责。
- 2、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产品交付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余的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4.2 开票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在付款要素均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开票，包括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报告（初验或终验）、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付款期限等，如果条件不具备，中标人提前开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②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必须由中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接受邮寄和快递等方式。

四、交货及验收

1、货物安装与调试：供应商交付货物后应在 2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

2、试运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2 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对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其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试运行期间，操作使用所需的信号等保障由供应商负责。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起算。除质量保修责任外，乙方提供免费的终身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质量保修期自交付安装高度完毕之日起，经 48 小时试运行之后验收合格算起，在质量保修期内，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 12 小时内应派人予以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派遣***(*姓名，联系方式:*****)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交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

六、其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 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2),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 |



| 品目 序号 | 名 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
| 7 | A020601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8 | A020602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9 | ◆A020609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GB 17896)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 |



| 品目 序号 | 名 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 视设备（电视 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效等级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1.2.2 宣布评标纪律；

1.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五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评审因素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 |
| 联合体/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 | | | |



| | | | | |
|------------------------|---|--|--|--|
| 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 | | |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4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 (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4)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性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 |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 |
|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等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结 论 |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4.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4.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出具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2、评标细则及标准

1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



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1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2.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2.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具体价格调整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2.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3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报价-基准价)/基准价]*35%*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45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得满分45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可以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要求)。</p> <p>每有1项参数不满足的扣0.5分(标记为▲项关键参数不满足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需制作《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对照技术参数表逐项响应；</p> <p>2、对于项目清单中产品参数部分，有出具检测报告、测试报告、认证证书、彩页或承诺函的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技术解决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与后方指挥中心以及现场的便携式卫星站、便携式指挥箱、背负式宽带集群系统、大屏智能对讲手持台的详细网络架构，以及完成对接后的详细功能。技术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产品方案与业务匹配、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得 10 分。方案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逻辑条理混乱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未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不得分。 | |
| 4 | 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 | 5 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周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安装调试方案、技术培训等五个部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得满分 5 分，方案内容每有 1 处不详细、不完整、不可行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3 分 |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通信指挥调度等信息化系统履约案例，每提供 1 份履约案例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相关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合同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名称、合同首页、签章页等关键页。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2 分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最多得 2 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13、废标

13.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13.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4、定标

14.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4.2 定标程序

14.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4.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4.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4.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 品名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4.1 乙方须提供全新且正品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3 所有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合格标志，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交货及验收

1、货物安装与调试：供应商交付货物后应在2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

2、试运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2天，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对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5、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其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试运行期间，操作使用所需的信号等保障由供应商负责。

6. 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产品交付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余的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6.2 开票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在付款要素均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开票，包括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报告（初验或终验）、设备正常运行达到付款期限等，如果条件不具备，中标人提前开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②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必须由中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接受邮寄和快递等方式。

6.3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收款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9.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突发状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售后服务

15.1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2-5名操作人员，确保熟练使用，训练保障由乙方负责。

15.2 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起算。除质量保修责任外，乙方提供免费的终身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15.3 质量保修期自交付安装高度完毕之日起，经48小时试运行之后验收合格算起，在质量保修期内，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12小时内应派人予以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5.4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派遣***(*姓名，联系方式:*****)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交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

16.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格式进行协商并作出双方一致同意的调整后再签订。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国务院组成部门 | | | | |
| 1 | 公安部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
| 2 | 财政部 |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第六条 |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 3 | 教育部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 | | | 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
| 4 | 司法部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二十条 |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5 | 应急管理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
| 6 | 生态环境部 |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五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 （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 （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 （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7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三条 |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
| 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三十条 |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
| 9 | 自然资源部 |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
| 10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第三十条 |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
| 11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第七十六条 |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 | | | 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
| 12 | 水利部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三十四条 |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 13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五十九条 |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
| 14 | 商务部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十九条 |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
| 15 | 国家文化与旅游部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八条 |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 | | | 其他组织为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6 | 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
| 国务院直属机构 | | | | |
| 17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 第三条 |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
| 1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 第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三条 |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 | | |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20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三十三条 |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
| 21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三十八条 |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
|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 | | | |
| 22 | 中国气象局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 第四十六条 |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
| 2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第五条 |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24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 第六十条 | <p>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三）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六）取消、撤销任职资格；（七）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p> |
|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 | |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25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第三条 |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
| 26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四条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
| 27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第五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28 | 国家铁路局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七十六条 |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
| 29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委名称 | 规章名称 | 规章条文 |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
|--|-------|----------------|-------|--|
| | | | | 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30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四十二条 |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
| 31 | 国家档案局 |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第二十三条 |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
|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